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

关于对“莱芜区人民法院询价函”的回复函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：

你单位《莱芜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(2015)莱城执字第 472 号收悉。
经金三系统查询，询价结果如下：

济南市莱芜区芳馨园 19 幢东 2 单元 302 室（含储藏室）最低计税
单价为 5250 元/平方米。最低计税总价为 86.48 平方米*5250 元/平方
米=454020 元。

特此函复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